

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	35	100.0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35	35	100.00%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数据		20家	20家	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率	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转型使用率		120次/年	120次/年	
		数量指标	全年罚款		100万元	100万元	
		安全指标	质量监督频次	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工程		较好	较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年限		50年	50年	
		社会效益	建筑（工程）综合利用率		100%	100%	
	满意	服务对象	居民满意度100%。		100%	100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